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米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招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8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Y-0000000		0000000	
0002	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Y-0000000		1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頌堉